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邱煥文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被告 黃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 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呂家蒼、黃丹  
06 (下合稱被告) 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簽立  
07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  
08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惟嗣後並未按期  
09 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3,000萬  
10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1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

12 (二)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授信額  
16 度動用申請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  
17 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本院卷第20至48頁)；又被  
18 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  
19 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20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3 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5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26 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李宜羚